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7學年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：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；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		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■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□入園及免收學費。	
雜費	月/學期	100元	100元	100元	全日制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元	260元	260元	全日制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元	170元	170元	全日制
午餐費代辦費	月	620元	620元	620元	全日制
點心費	月	700元	700元	700元	全日制： 供應2次
學期收費總額		9215元	9215元	9215元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100元	100元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